

奧巴馬移民宣告包含對父母的暫緩遞解行動 (DAPA) 及 擴展幼年來美暫緩遞解行動 (DACA)

於2014年11月20日，美國總統奧巴馬宣布了十項其政府將對移民政策進行修改的範疇。有關改革大致上可分為三種類別：（一）對移民執法政策的修改；

（二）擴展幼年來美暫緩遞解行動(DACA)；

及（三）對現有合法移民制度的修改。此說明單將專注於對遞延行動的擴充部份，體現在Jen Johnson所撰寫的“暫緩遞解行動備忘錄”內 (英語標題: [Exercising Prosecutorial Discretion with Respect to Individuals Who Came to the United States as Children and with Respect to Certain Individuals Whose Parents are U.S. Citizens or Permanent Residents](#))

對父母的暫緩遞解行動 (Deferred Action for Parental Accountability, DAPA)

暫緩遞解行動是對被遞解的一項臨時保護，讓符合資格的人士獲得臨時居留美國及獲得工作許可證的權利。暫緩遞解的批核並不提供可獲得合法永久居民或美國公民身份的途徑。

暫緩遞解行動備忘錄呼籲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建立與幼年來美暫緩遞解行動相似的程序，向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授予相關福利：

- 在2014年11月20日，擁有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的兒女(不論年齡)；
- 從2010年1月1日起連續居住美國；
- 在2014年11月20日以及在遞交DAPA申請時身處在美國境內；
- 在2014年11月20日不擁有任何合法身份；
- 不屬於執法重點對象，該定義為：被懷疑與恐怖主義有關的人士，與幫派有關，或簽證濫用者，近期的非法越境者，曾被定重罪、移民法律定義下的惡性重罪、嚴重輕罪或多次輕罪；¹
- 不具備其他因素將導致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拒絕其行使酌情權的請求。

DAPA申請程序應適用於已獲得最後遣返命令但符合上述標準的人士。申請人必須支付\$465申請費用，並提交生物識別(指紋)。與DACA相同，費用豁免將會非常有限，並將沒對低收入人士的費用豁免。DAPA的得益人將得到為期三年的工作許可證。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將最遲在2015年5月19日開始接受DAPA申請。

暫緩遞解行動備忘錄適用於移民和海關執法局 (ICE) 及海關和邊境保護局 (CBP)。這些機關獲得指示可為符合DAPA資格的人士行使酌情權，包括目前在移民拘留所或處於遣返程序的人士，以及任何ICE及CBP接觸的人士。

擴展童年來美暫緩遞解行動 (DACA)

備忘錄提出了三項對童年來美暫緩遞解行動(DACA)的主要修改:

1. 取消了年齡上限。備忘錄取消了對申請人士在2012年6月15日時年齡必須是31歲以下的的要求。
2. 連續居住的計算日期從2007年6月15日延伸至2010年1月1日。現在開始符合資格申請DACA的人士必須從2010年1月1日起連續居住在美國。
3. DACA的的授予時間將從兩年修改至三年。從2014年11月24日起, 所有DACA的首次批核以及所有DACA的更新批核有效期將為三年, 而不是兩年。

USCIS將最遲在2015年2月18日起接受採用新標準的申請表格。

儘管美國國土安全部 (DHS) 已經發布有關這些項目的一些信息, 我們預期國土安全部將在未來數月發布詳細的解釋和說明。請到訪www.uscis.gov和<http://www.adminrelief.org>以獲取更多信息。

¹移民執法重點對象包括其它類別, 詳細內容紀錄在Jeh Johnson的備忘錄內, 英語標題:“[Policies for the Apprehension, Detention, and Removal of Undocumented Immigrants](#)” (2014年11月20日).